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186號

原告 張詠琪

被告 呂彥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51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另同案被告鄭慶權待另行審結後，再予移送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徐蘭萍

法 官 白光華

法 官 黃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瀚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